



第 2011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 662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386 (2001) 号、第 1510 (2003) 号、第 1943 (2010) 号和第 1974 (2011) 号决议,

又重申其第 1267 (1999) 号、第 1368 (2001) 号、第 1373 (2001) 号、第 1822 (2008) 号、第 1904 (2009) 号、第 1988 (2011) 号和第 1989 (2011) 号决议,并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做出国际努力,根除恐怖主义,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 (1999) 号、第 1296 (2000) 号、第 1674 (2006) 号、第 1738 (2006) 号和第 1894 (2009) 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第 1820 (2008) 号、第 1888 (2009) 号、第 1889 (2009) 号和第 1960 (2010)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 (2005) 号、第 1882 (2009) 号和第 1998 (2011)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11/55) 和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的结论 (S/AC. 51/2011/3),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应该由阿富汗当局担负在阿富汗全境保障安全 and 法律秩序的责任,强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安援部队) 在协助阿富汗政府改善安全局势和建立自己的安全能力方面所起作用,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同安援部队合作,

欢迎伦敦会议公报 (S/2010/65) 和喀布尔会议公报为阿富汗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议程和商定优先事项,着重指出按照喀布尔进程在所有治理领域加强阿富汗的自主和领导作用至关重要,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相互关联,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制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取得的可持续进



展相辅相成，为过渡时期确定的优先执行的治理和发展方案应符合喀布尔进程和国家重点方案中规定的目标，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采用通盘方式应对这些挑战，

在这方面强调，阿富汗政府需要按照它有关在伦敦和喀布尔会议后加强反腐措施的承诺，进一步努力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着重指出阿富汗政府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里斯本首脑会议上与安援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于 2014 年底前把阿富汗全境的主要安全责任逐步移交阿富汗政府的意义，欢迎正在实施过渡的第一阶段，期待分阶段将这一进程扩大至该国其他地区，着重指出安援部队继续在支持阿富汗政府促进负责任的过渡方面发挥作用，而且必须加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强调国际社会要在 2014 年以后作出长期承诺，支持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包括训练在内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专业化，支持建设其应对阿富汗安全所受持续威胁的能力，以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注意到即将在芝加哥召开的北约首脑会议将讨论这些问题，

欢迎包括北约、欧洲联盟(欧盟)、邻国和区域伙伴等阿富汗的国际伙伴作出在过渡期后继续支持阿富汗的长期承诺，强调这些承诺，包括阿富汗政府决定的未来双边伙伴关系，必须相辅相成，

期待将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召开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从过渡到转型”，届时将会进一步界定民事方面的过渡内容、国际社会在该区域内对阿富汗的长期承诺以及对政治进程的支持，

期待将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支持阿富汗：亚洲心脏地区的合作与安全”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

注意到各区域倡议，例如正在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框架内执行的倡议以及其他旨在增加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的相关倡议，例如新丝绸之路构想，期待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塔吉克斯坦举行关于阿富汗的第五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强调联合国通过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起着核心、中立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目标和安援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随着过渡的向前推进，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和国际社会的存在不断发生变化，

表示严重关注秘书长自安理会第 1943(2010)号决议通过以来在各项报告中所述阿富汗国内的安全局势，尤其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包括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以及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联

系紧密，致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欢迎阿富汗政府努力更新和完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尤其注重采取伙伴关系方式，以确保共同有效地开展实施和协调工作，鼓励安援部队在其指定职责范围内，协同相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进一步有效支持由阿富汗领导的持续努力，以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表示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进行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确保法治、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阿富汗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造成有害影响，

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包括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协助下，不断努力改善安全局势和继续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构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包括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需要持续努力，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和绑架、对平民滥杀滥伤、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袭击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还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用平民作人肉盾牌的行为，

特别谴责最近对洲际酒店、英国文化委员会、安援部队总部和美国驻喀布尔大使馆进行的恐怖袭击，痛惜包括阿富汗平民、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在内的人在袭击中丧生，

欢迎阿富汗政府禁用硝酸铵化肥的措施取得成效，并敦促继续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及前体化学品的法规，以削弱叛乱分子用其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

注意到阿富汗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

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持续构成的威胁以及应对这些威胁的努力所涉各项挑战，

表示严重关注阿富汗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伤亡人数日益增多，其中大多数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造成，而且其所占比例越来越大，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呼吁所有方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来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确认必须不断监测和向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报告平民的境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安援部队也须提出这些报告，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援部队平民伤亡追踪小组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联阿援助团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 2011 年年中报告确认，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已取得进一步进展，敦促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继续加强努力，包括进一步集中努力保护阿富汗人民，将其作为其任务中的一项中心工作，以防止平民伤亡，并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有平民伤亡和阿富汗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联合调查的情况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

表示强烈关注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冲突致使儿童被杀害和伤残，支持内政部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发布政令，重申政府关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承诺，欢迎建立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和阿富汗政府此后签署关于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系的儿童的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吁请与联阿援助团密切合作，充分实施行动计划的规定，

确认在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欢迎各国际合作伙伴在这方面的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支持和援助，尤其是欢迎北约阿富汗培训团继续做出承诺，欧洲宪兵部队对这一任务提供帮助和向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援助，包括通过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和在过渡过程中提供这种援助，欢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兵力增加，能力增强，强调阿富汗需要与国际捐助者一道，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特别是持续实施专业培训措施，以确保阿富汗有能力按照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公报所述，在安全行动和维护公共秩序，执行法律，维护阿富汗边界的安全和保障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方面可持续地承担更多责任和发挥更多领导作用，并增加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和打击毒品的努力，

强调，在此背景下，阿富汗政府必须在以下方面取得更多进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司法机构，重建和改革狱政部门，在阿富汗境内确保法治和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尤其是妇女根据《宪法》充分参与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权利，

再次呼吁阿富汗所有方面和团体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建设性地参与和平的政治对话，与国际捐助者共同努力，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并避免诉诸暴力，包括利用非法武装团体诉诸暴力，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各项目标，

强烈谴责暗杀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布尔汉努丁·拉巴尼教授，强调所有掌握有关情报的国家必须向阿富汗当局提供后者可能需要的协助和自己可能掌握的有关这次恐怖袭击的全部情报，强调在此时刻需要保持阿富汗国内的平静与团结，需要所有方面缓和紧张状态，重申坚定致力于支持阿富汗政府按照《喀

布尔公报》，以《阿富汗宪法》为框架，在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程序的范围内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进程，

强调对于所有那些愿意遵守载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公报》，且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和解条件，并充分尊重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8(2011)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措施和程序的人来说，在阿富汗开展支持和解的全面政治进程非常重要，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坚持参与和平进程，认识到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影响以及给未来的和平解决前景带来的风险，

意识到越来越多的塔利班成员已经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摒弃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还意识到尽管阿富汗局势的演进以及和解取得的进展，安全问题仍在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严重挑战，

还意识到越来越多的重返社会者参加了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欢迎在 5 月举行的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审查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最近为确保执行该方案所进行的努力，鼓励进行更多的努力来克服操作方面的剩余挑战，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甄别机制，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项由阿富汗人领导的努力，

欢迎在决定独立选举委员会对于选举问题拥有最后权力之后打破了体制僵局，再次指出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公报中承诺，将根据以前选举、包括 2010 年议会选举吸取的经验教训，推行长期选举改革，并重申，阿富汗的和平未来依赖于在加强民主体制，尊重三权分立，加强宪法制衡以及保证和贯彻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建设一个稳定、安全、经济上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

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区域组织，包括欧盟、欧安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南盟对阿富汗的稳定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强调推动区域合作至关重要，因为这种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国内安全、治理和发展的一个有效方法，欢迎并支持增加区域努力，以不断落实以前各项睦邻关系宣言，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军事和民事行动的一致性，包括在安援部队框架内所做努力，

还欢迎继续在安援部队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进行协调，并在安援部队与欧盟在阿富汗的存在之间开展行动区内的合作，

表示赞赏北约提供的领导以及许多国家为安援部队和在阿富汗反恐行动框架内，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开展行动的持久自由行动联盟贡献力量，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协调，确保安援部队的任务得到充分执行，

为此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安理会第 1386(2001) 号和第 1510(2003) 号决议规定的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即延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

2. 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执行该部队的任务；

3. 确认安援部队需要达到其全部行动要求，欢迎阿富汗政府与安援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在 2014 年底之前逐步在阿富汗全境把该国的主要安全保卫责任移交前者，而且于 2011 年 7 月开始了过渡进程，呼吁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继续努力支持阿富汗国内的安全与稳定；

4. 欢迎北约和阿富汗政府在 2010 年 11 月里斯本首脑会议商定《持久伙伴关系宣言》，特别是在宣言中表示，打算在持久伙伴关系的框架内提供持续的实际支助，以增进和维持阿富汗应对其安全、稳定和完整所受持续危险的能力，并通过稳定阿富汗局势为该区域的安全作出贡献；

5. 强调必须在一个综合框架内加强阿富汗安全部门的功能性、专业素质和问责制，鼓励安援部队和其他伙伴保持努力，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训练和辅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增强其能力，以加快进展，实现建立自给自足、可持续、接受问责和族裔平衡的阿富汗安全部队，使其在全国各地维持安全和确保法治的目标，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负责全国各地的安全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领导作用，强调必须支持按计划扩充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

6. 呼吁安援部队和北约高级文职代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4(2011) 号决议，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继续努力执行安援部队的任务；

7. 请安援部队的领导定期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及时提交季度报告；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